

附件三

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」自評表

審查指標	得分標準	自評說明
必要性	很高(5分) 高 (3-4分) 普通(1-2分)	
重要性	很高(5分) 高 (3-4分) 普通(1-2分)	
國際性	很高(5分) 高 (3-4分) 普通(1-2分)	
主辦單位聲望	很高(5分) 高 (3-4分) 普通(1-2分)	
活動規模及人數	300人以上(5分) 101-300人(3-4分) 100以下(1-2分)	
參與國家數	7國以上(5分) 4-6國(3-4分) 2-3國(2分) 1國(1分)	
講員人數	國外 人 國內 人	
講員學術地位	很高(5分) 高 (3-4分) 普通(1-2分)	
預計發表論文數	國內： 篇 國外： 篇	
國外講員演講/論文綱要是否摘譯成中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0分)	
國際互動交流度	很高(5分) 高 (3-4分) 普通(1-2分)	
經費編列合宜度	優良(5分) 適當(3-4分) 普通(1-2分)	
總分	分	

※如係代表申請單位出國參加國際性會議需加填下列各項：

是否發表論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擬發表論文題目	中文：	
	英文：	
發表論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ra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o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thers	
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經歷		
另請一併檢附下列文件	1. 主辦單位正式邀請函影本 2.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3. 國際會議日程表 4. 其他會議相關資料	

註：得分標準係採 1~5 分制，5 分為最高，其餘次之。